

人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清查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1 年內預計完成 14,400 家之清查。同時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未開戶及已開戶等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預計完成 9,000 家之查核。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經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查核，開戶率提高至 65.61%，較上年度增加 5.52%；待查未開戶家數約降至 64,506 家，較上年度減少 16,990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3,105 家）。

103 年度除持續規劃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人力 36 人，協助其針對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外，並邀集縣市政府研商針對已開戶但未依法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按企業規模大小、是否實施「無薪休假」、有無大量解僱預警通報等情形優先進行重點查核，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0）

黃委員就促成臺灣加入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化解兩岸經貿整合所引發國內反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完成簽署後，因該協議之專業性高，且相關機關事先溝通似有不足，致外界對於服貿協議產生誤解及疑慮，亦連帶影響該協議在貴院之程序受到阻礙。儘管目前服貿協議之生效略微延遲，惟並未影響雙方持續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之意願，政府仍將依據原定規劃推動協商，並於協商完成後儘速簽署協議。
- 二、為拓展臺灣對外經貿關係，政府現已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同時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以探討兩岸經濟合作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之可行途徑。再者，政府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透過「堆積木」策略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基礎。前政府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針對部分民眾存有「恐中、反中」之情結，相關機關亦將持續溝通說明、消除疑慮並聽取建議，同時強化配套措施及風險控管，以確保臺灣經濟在全球化中之競爭優勢，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0）

羅委員就強化公共工程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行政院工程會已依行政院院長於本（102）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會議之指示，請各部會首長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另該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亦請參與之工程主管部會提高出席層級，確實督促所屬積極管控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此外，該會亦已於同年月 24 日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其中加速新興計畫執行作法包含發包前完成所有前置作業、里程碑控管並建立預警機制、慎選優良廠商確保品質、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加速施工進度、提前考量營運維護管理及使用需求等；另加速延續計畫執行作法包含落實施工階段里程碑控管、加強管控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等。上述具體作法，該會除已請各部會督促所屬配合落實執行外，後續將加強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並即時提出分析與預警，嚴格控管進度，遇有爭議時迅速解決，以避免再發生工程延宕等情事。
- 二、有關機場捷運線通車部分，查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線前於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暨營運，因甄審評定之長生公司未能完成議約程序，爰後續改以政府自建方式推動，並整合原計畫與桃園捷運藍線部分路段重新規劃，該規劃已於 93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該計畫自 93 年由政府自辦興建迄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已督促承商全力趕工，目前該計畫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三重站以南之軌道（A2-A21 路段）已完成鋪軌，電聯車已全部運抵機廠，正全面進行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俟工程完竣後將廣續進行系統整合測試、試運轉及初履勘作業，全力朝 104 年底達成臺北至中壢（A21）路段全線通車目標邁進。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4）

李委員就我國與周邊鄰近國家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與中國大陸、越南、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每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黑鮪魚皆會洄游至我國、日本及菲律賓附近海域，我國漁船每年於此段期間為追逐黑鮪魚，經常穿梭臺、日、菲重疊專屬經濟水域作業，因此時生漁權爭議。
- 二、我國與日本已於本（102）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為我漁民在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水域爭取較大之作業範圍，後續將依該協議成立之臺日漁業委員會機制，持續與日方協商。
- 三、另我國與菲律賓目前已舉行 2 次「臺菲漁業會談」，謹將會議結論重點摘述如下：